

望江金辉油脂有限公司
新增一条年加工 2000 吨米糠油脂肪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望江金辉油脂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一条年加工 2000 吨米糠油脂肪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望江金辉油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望江县经济开发区蓝天路 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油酸、软脂酸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产能 2000 吨米糠油脂肪酸,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 4000 吨米糠油脂肪酸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产能 2000 吨米糠油脂肪酸,全厂产能 4000 吨米糠油脂肪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8. 20-2023. 8. 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10. 29-2024. 11. 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	环保投资	24	比例	4.36%
实际总概算	550	环保投资	24	比例	4.3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6、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8、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增一条年加工 2000 吨米糠油脂肪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9、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望江金辉油脂有限公司新增一条年加工 2000 吨米糠油脂肪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环许〔2024〕19 号），2024 年 9 月 1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调节+A/O+沉淀，处理能力 5t/d）处理达到望江污水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项目</th><th>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th><th>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d>50</td><td>50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d>10</td><td>300</td></tr><tr><td>SS</td><td>400</td><td>10</td><td>400</td></tr><tr><td>NH₃-N</td><td>35</td><td>5(8)*</td><td>35</td></tr><tr><td>TN</td><td>45</td><td>15</td><td>45</td></tr><tr><td>TP</td><td>4</td><td>0.5</td><td>4</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1</td><td>100</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拟“以新带老”，将现有生物质锅炉淘汰，新建一台电	项目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50	500	BOD ₅	300	10	300	SS	400	10	400	NH ₃ -N	35	5(8)*	35	TN	45	15	45	TP	4	0.5	4	动植物油	100	1	100
项目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50	500																																		
BOD ₅	300	10	300																																		
SS	400	10	400																																		
NH ₃ -N	35	5(8)*	35																																		
TN	45	15	45																																		
TP	4	0.5	4																																		
动植物油	100	1	100																																		

热蒸汽发生器提供现有工程及扩建工程热源。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1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监测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1	NH ₃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	H ₂ S		0.06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4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VOCs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	1h 平均浓度	6
		一次值	20

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下表。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60	50

1.4 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改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望江金辉油脂有限公司新增一条年加工 2000 吨米糠油脂肪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环许〔2024〕19 号），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以新带老”，新建厂内污水站。总量按照全厂“以新带老”后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排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COD:0.405t/a、NH₃-N：0.0292t/a，排入外环境量：COD：0.067t/a；NH₃-N：0.0067t/a。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简述

望江金辉油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租赁位于望江县经济开发区蓝天路苏兴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加工植物油脂脂肪酸的生产型企业。公司主要用植物油脂脂肪酸为原料通过冷冻压榨工艺，生产出油酸和软脂酸二种产品。油酸用于选矿助剂，也是生产油漆树脂及纺织助剂的辅助原料。软脂酸是制皂行业，化妆品及橡胶助剂的主要原料。

安庆市望江金辉油脂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米糠油脂脂肪酸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原望江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望环许【2012】96 号）。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原望江县环境保护环保局验收批复（望环验【2013】13 号）。2020 年 7 月，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现有厂区进行了排污许可申请，2023 年 5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延续，编号为 91340827598676581B001Z，2024 年 12 月 20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并通过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

由于业务量增加，企业新租赁苏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 2#厂房，面积 700 平方米，购置冷冻机组，压榨机，夹套结晶罐，电热蒸汽发生器，离心机等设备，建设一条年加工 2000 吨米糠油脂脂肪酸生产线，淘汰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新增产能 2000 吨米糠油脂脂肪酸，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 4000 吨米糠油脂脂肪酸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完成，未履行环保手续。安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以安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宜环(望)罚〔2024〕10 号对企业“未批先建”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罚。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望江金辉油脂有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03-340827-07-05-664865。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完成环评，在 2024 年 9 月 19 日获得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望江金辉油脂有限公司新增一条年加工 2000 吨米糠油脂脂肪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环许〔2024〕19 号）。

企业在 2024 年 10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安徽天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废气、噪声的现场检测。

（CMA:181212051397）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年加工 2000 吨米糠油脂肪酸生产线所对应的工程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等。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2.1.2 建设内容

经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中建设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2.1-1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中建设情况对比表

名称			改扩建工程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占地面积 1020m ² ，购置 BF50G 冷冻机组、T90 型压机、生物质锅炉等机械设备，经冷冻搅拌、装袋、压榨分离得成品油酸及软脂酸 2000t/a（其中油酸 1400t/a、软脂酸 600t/a）。拟“以新带老”淘汰现有生物质锅炉，新增一台电热蒸汽发生器提供全厂热源（位于 2#车间）	占地面积 1020m ² ，购置 BF50G 冷冻机组、T90 型压机等机械设备，经冷冻搅拌、装袋、压榨分离得成品油酸及软脂酸 2000t/a（其中油酸 1400t/a、软脂酸 600t/a）。已淘汰现有生物质锅炉，新增一台电热蒸汽发生器提供全厂热源（位于 2#车间）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占地面积 700m ² ，购置 BF50G 冷冻机组、T90 型压机、蒸汽发生器等机械设备，经冷冻搅拌、装袋、压榨分离得成品油酸及软脂酸 2000t/a（其中油酸 1400t/a、软脂酸 600t/a）。	占地面积 700m ² ，购置 BF50G 冷冻机组、T90 型压机、蒸汽发生器等机械设备，经冷冻搅拌、装袋、压榨分离得成品油酸及软脂酸 2000t/a（其中油酸 1400t/a、软脂酸 600t/a）。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现有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南侧，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现有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南侧，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电源引自园区供电网，本次扩建新增用电量 28 万 kWh/a，全厂总用电量 46 万 kWh/a。	电源引自园区供电网，本次扩建新增用电量 28 万 kWh/a，全厂总用电量 46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全厂用水量 1655t/a。本次扩建新增用水量 707.5t/a。	市政供水。全厂用水量 1655t/a。本次扩建新增用水量 707.5t/a。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		本工程新建冷冻机组循环水量 15t/h。	本工程新建冷冻机组循环水量 15t/h。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调节+A/O+沉淀，处理能力 5t/d）处理达到望江污水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调节+A/O+沉淀，处理能力 5t/d）处理达到望江污水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运营期	废气	新增一台电热蒸汽发生器提供全厂热源，淘汰 1#车间生物质锅炉。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口。	新增一台电热蒸汽发生器提供全厂热源，淘汰 1#车间生物质锅炉。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望江污水厂，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望江污水厂，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产废水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调节+A/O+沉淀，处理能力 5t/d）处理达到望江污水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调节+A/O+沉淀，处理能力 5t/d）处理达到望江污水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距离衰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距离衰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袋、污泥、废滤袋收集后外收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经过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袋、污泥、废滤袋收集后外收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经过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1#车间（现有）	原料存储区	位于 1#车间北侧，设有 3 个原料储罐及 1 个原料中间储罐。	位于 1#车间北侧，设有 3 个原料储罐及 1 个原料中间储罐。	与环评一致
		成品存储区	位于 1#车间西南侧，设有 5 个成品储罐	位于 1#车间西南侧，设有 5 个成品储罐	与环评一致
	2#车间（新建）	原料存储区	位于 2#车间北侧，设有 3 个原料储罐。	位于 2#车间北侧，设有 3 个原料储罐。	与环评一致
		成品存储区	位于 2#车间西南侧，设有 5 个成品储罐	位于 2#车间西南侧，设有 5 个成品储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间		位于 1#车间西北侧，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占地面积约 20m ² 。	位于 1#车间西北侧，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占地面积约 20m ² 。	与环评一致

2.1.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存储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米糠油脂脂肪酸	t/a	2000.1	4000.2	+2000.1	2000.1	4000.2	+2000.1	378	1#、2#车间
滤袋	个/a	400	800	+400	400	800	+400	800	
自来水	t/a	1075	1910	+835	1075	1910	+835	/	/
电	万 kWh/a	18	46	+28	18	46	+28	/	/

2.1.4 项目生产设备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更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设备数量（台套）			验收中设备数量（台套）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冷冻机组	BF-50G	1	2	+1	1	2	+1
2	压榨机	T90	8	16	+8	8	16	+8
3	结晶锅	304	4	8	+4	4	8	+4
4	生物质锅炉	WSS0.3-1.25-5	0	0	-1	0	0	-1
5	蒸汽发生器	72kW	0	1	+1	0	1	+1
6	高低压泵	2.2kW	4	8	+4	4	8	+4
7	离心机	9.5kW	1	2	+1	1	2	+1
8	原料储罐	304	3	6	+3	3	6	+3

9	成品储罐	304	5	10	+5	5	10	+5
10	中间储罐	304	1	1	+0	1	1	+0
11	油泵	/	8	16	+8	8	16	+8
12	叉车	/	1	1	+0	1	1	+0

2.1.5 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项目实施后主要产品方案汇总见下表，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与环评一致。

表 2.1-4 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量			环评生产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油酸 (混合物)	1400t/a	2800t/a	+1400t/a	1400t/a	2800t/a	+1400t/a
2	软脂酸	600t/a	1200t/a	+600t/a	600t/a	1200t/a	+600t/a
3	合计	2000t/a	4000t/a	+2000t/a	2000t/a	4000t/a	+2000t/a

2.1.6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变更情况

2.1.6.1 环评阶段

(1) 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本次扩建新增 20 人，厂区不设食宿。

(2) 工作制度：员工每天白天工作 8 小时；冷冻机组及结晶锅每天夜间工作 12 小时，夜间无人值守，年工作 300 天。

2.1.6.2 验收阶段

(1) 劳动定员：新增 20 人，全厂 45 人，厂区不设食宿。

(2) 工作制度：员工每天白天工作 8 小时；冷冻机组及结晶锅每天夜间工作 12 小时，夜间无人值守，年工作 300 天。

2.1.7 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水包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蒸汽发生器补充水、洗袋蒸汽、设备冷却用水补水。现状保洁废水、洗袋废水、生物质锅炉过滤浓水和冷却设备定排水一起经调节池后与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本次扩建拟“以新带老”新增厂内污水站。保洁废水、洗袋废水、蒸汽发生器过滤浓水和冷却设备定排水一起经调节池进入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1) 生活用水：本项目现有员工 25 人，新增 20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 中用水定额，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全年工作 300 天，则现有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50t/a (2.5t/d)，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t/a (2t/d)，全厂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350t/a (4.5t/d)。

2) 洗袋蒸汽：现有项目定期利用生物质锅炉蒸汽对脂肪酸滤袋进行化油清洗，并利用离心机脱水，每天清洗。现有项目滤袋 400 个，根据现有工程统计，每天用蒸汽量约 0.1t，蒸汽用量约 30t/a。本次扩建工程滤袋仍为 400 个，则类比现有项目，扩建项目蒸汽用量约 30t/a (0.1t/d)。建成后全厂洗袋蒸汽用量 60t/a (0.2t/d)，脱水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望江县污水厂。

3) 设备冷却用水补水：现有项目设置 1 套冷却水循环系统，本次新增 1 套冷却水循环系统。两套系统设计参数相同，循环量均为 15t/h，进出口温差 5 度，浓缩倍数为 5-6 倍。冷却水系统为封闭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采用氟利昂制冷剂制冷，冷却水定期外排。根据运行经验，每 15 天定排 1 次，每次按照排放 0.5t 考虑，每套冷却系统补水量约 0.033t/d (10t/a)，排水量 0.033t/d (10t/a)。则现有工程及新建项目补水量均为 0.033t/d (10t/a)，排水量 0.033t/d (10t/a)。全厂补水量约 0.067t/d (20t/a)，排水量 0.067t/d (20t/a)。本项目循环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属于清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保洁用水：本项目车间采用清扫+拖地方式，按照 0.5L/m²计算，每 3 天拖地一次，自然挥发。现有工程拖地区域约 200m²，用水量每天约为 0.033t/d，每年用水量约 10t/a，本次扩建工程拖地区域约 200m²，用水量每天约为 0.033t/d，每年用水量约 10t/a，全厂拖地用水量 20t/a (0.067t/d)。拖地后需对拖把进行清洗，每次洗拖把用水约 0.5t/d。现有工程洗拖把每年用水量约 50t/a，本次扩建工程洗拖把每年用水量约 50t/a，全厂洗拖把用水量 100t/a (0.333t/d)，则全厂保洁用水 120t/a (0.4t/d)，洗拖把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望江县污水厂。

5) 新建蒸汽发生器补充水：项目新增 1 台电热蒸汽发生器供全厂热源，淘汰现有生物质锅炉。蒸汽通过加热盘管对脂肪酸进行间接加热，不直接接触物料，蒸汽额定蒸发量为 0.1t/h，蒸汽发生器年运行时间为 2400h，蒸发损耗量约 30%，损耗量为 72t/a。现有项目洗袋用蒸汽量 30t/a (0.1t/d)，本次扩建洗袋用蒸汽量 30t/a (0.1t/d)，则全厂洗袋用蒸汽量 60t/a (0.2t/d)。冷凝水产生量为 108t/a，冷凝水直接回用至新建蒸汽发生器补水。因此项目新建蒸汽发生器纯水补水量为 132t/a (0.44t/d)。蒸汽发生器自带纯水过滤系统，纯水过滤系统产水率 80%，则新建蒸汽发生器自来水用量为 165/a (0.55t/d)。

6) 现有项目锅炉补充水：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蒸汽通过加热盘管对脂肪酸进行间接加热，不直接接触物料，蒸汽额定蒸发量为 0.1t/h，生物质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损耗量按 30%计，损耗量为 72t/a。现有项目洗袋用蒸汽量 30t/a (0.1t/d)，冷凝水产生量为 138t/a。该部分冷凝水为清净下水，可直接回用至生物质锅炉补水。因此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纯水补水量为 102t/a (0.34t/d)。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自带纯水过滤系统，纯水过滤系统产水率 80%，则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自来水用量为 127.5t/a (0.425t/d)。

(2)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洗袋废水、蒸汽发生器过滤浓水和冷却设备定排水。

1) 生活污水：本项目现有员工 25 人，新增 20 人，现有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50t/a (2.5t/d)，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t/a (2t/d)，全厂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350t/a (4.5t/d)。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5 计，则现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7.5t/a (2.125t/d)，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0t/a (1.7t/d)，全厂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47.5t/a (3.825t/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洗袋废水：项目定期利用蒸汽对脂肪酸滤袋进行化油清洗，并利用离心机脱水，每天一次。化出的油和水进入集水池，表层油回收重新用作原料，冷凝水进入厂区污水站。现有项目洗袋蒸汽量约 30t/a (0.1t/d)，损耗 30%，冷凝水量 21t/a (0.07t/d)，本次扩建工程洗袋蒸汽量约 30t/a (0.1t/d)，损耗 30%，冷凝水量 21t/a (0.07t/d)，建成后全厂洗袋废水 42t/a (0.14t/d)。现状脱水废水经调节池后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工程“以新带老”全厂脱水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保洁废水：本项目拖地后需对拖把进行清洗，每 3 天拖地一次，每次洗拖把用水约 0.5t/d。现有工程洗拖把废水 50t/a，本次扩建工程洗拖把废水 50t/a，全厂洗拖把废水量 100t/a (0.333t/d)，现状保洁废水经调节池后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工程“以新带老”全厂保洁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现有生物质锅炉过滤浓水 0.425t/d)，锅炉自带纯水过滤系统，纯水过滤

系统产水率 80%，则浓水产生量 25.5t/a（0.085t/d）。浓水经污水管网经调节池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 新建蒸汽发生器过滤浓水

新建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为 165t/a（0.55t/d），其自带纯水过滤系统，纯水过滤系统产水率 80%，则浓水产生量 33t/a（0.11t/d）。浓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 设备冷却用定排水：现有项目设置 1 套冷却水循环系统，本次新增 1 套冷却水循环系统。两套系统设计参数相同。根据运行经验，现有项目每 15 天定排 1 次，每次排放 0.5t，排水量 0.033t/d（10t/a）。扩建项目类比现有工程每次排放 0.5t，排水量 0.033t/d（10t/a）。则全厂排水量 0.067t/d（20t/a）。现状冷却水定排水经调节池后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工程“以新带老”全厂冷却水定排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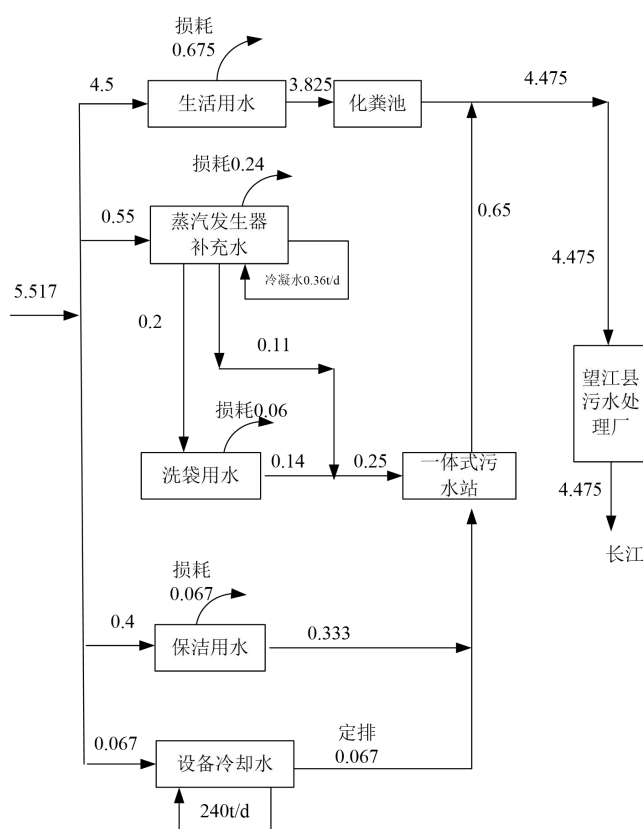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验收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d）

2.1.8 供电

电源由园区电网直接进入厂区配电房，现有工程年用电量为 18 万 kWh，本次扩建年用电量为 28 万 kWh，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46 万 kWh。

2.1.9 项目地理位置

(1) 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望江县经开区蓝天路 22 号，项目租赁望江县苏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现场踏勘，西侧为安徽省中晟铜业有限公司，东边为安徽宵特申节能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和望江县宝地石材有限公司，南边为蓝天路，隔路为安徽旭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边为空地，东北侧 290 米为新世纪花苑，西南侧 350 米为庄家咀，东南侧 200 米为韩家咀。厂区东北侧有约 20 户居民点，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约 45m，详见附图 2。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租赁望江县苏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现有项目厂房布局，新车间由西向东依次布置原料罐、成品罐、压榨车间、蒸汽发生器、冷冻机组、洗袋区等。

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位于省级生态红线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1-5，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改变：

表 2.1-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	纬度 (°)				
大气环境	散居居民	116.709516	30.104756	居民	约 20 户	NE	45
	新世纪花苑	116.712118	30.106004	居民	约 100 户	NE	290
	韩家咀	116.709344	30.100802	居民	约 130 户	SE	200
	庄家咀	116.704290	30.102446	居民	约 10 户	SW	350

2.1.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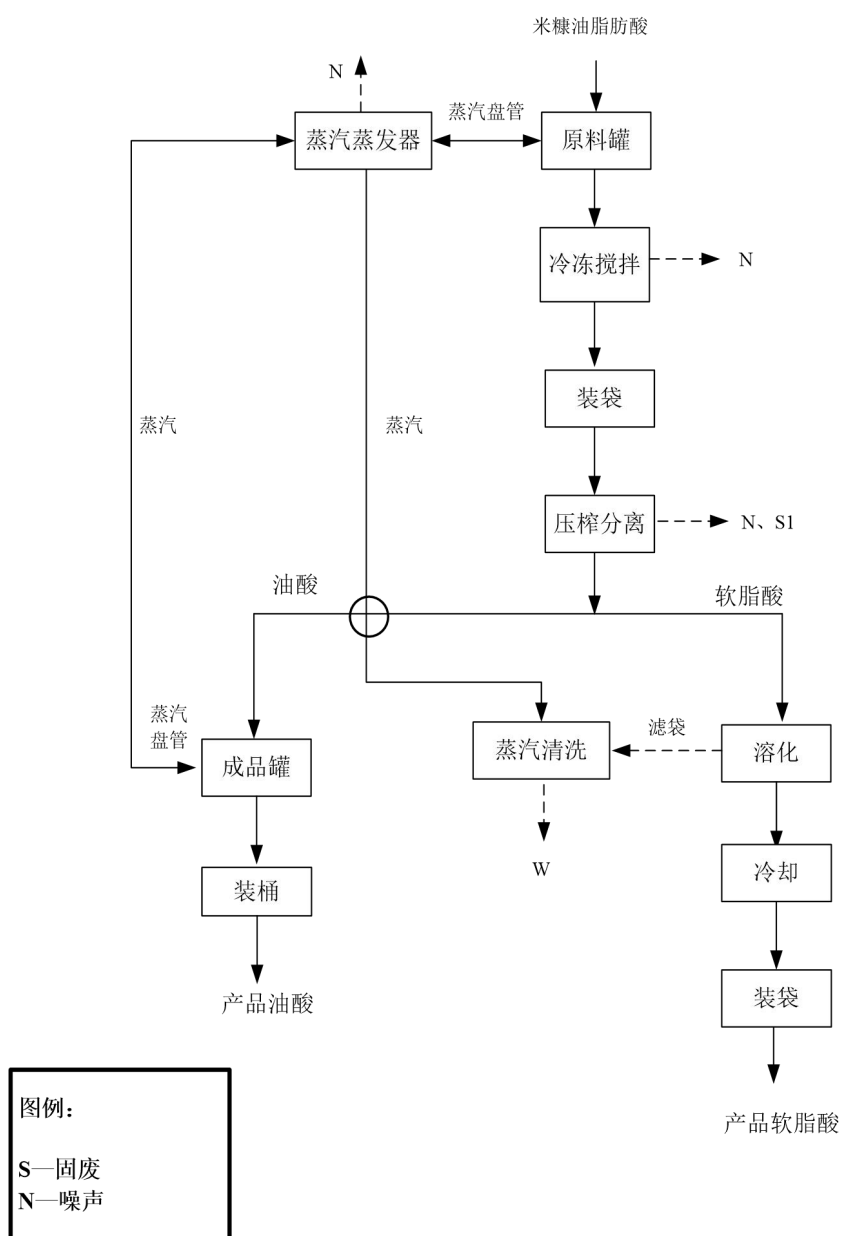


图 2.1-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外购的米糠油脂脂肪酸为植物油精炼脱臭过程中脂肪酸捕集器捕集的副产品脂肪酸，查阅相关文件及结合实际生产经验，常温下油酸、软脂酸等脂肪酸蒸汽压远低于 0.1Pa ，沸点在 360°C 左右，属不挥发物。本次生产属低温、近密闭操作，是利用不同脂肪酸组分的凝固点不同，将不同脂肪酸组分分离，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冷冻结晶工序在夜间进行，每天下午 6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进行冷冻结晶，白天工人工作时，冷冻结晶停止。其他工序均在白天操作。

①原料：原料米糠油脂肪酸先泵入原料罐储存。

②加热：原料罐内衬设有蒸汽盘管，通过电热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维持米糠油脂肪酸处于液态（加热温度约 55℃）。脂肪酸本身性质稳定，属不挥发物，不会产生恶臭。加热工序采用一台 0.1t/h 的电热蒸汽发生器提供热源。米糠油脂肪酸通过油泵泵入结晶锅。

③冻结结晶：待结晶锅注满后，在预先设定的参数程序控制下冷却，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温度曲线将温度降到设定的温度值得到半固体的硬脂结晶（浆状），整个冻结结晶工序分为三个阶段，全程温度控制皆由电脑自动调节。原料进入结晶罐后初始温度约为 45℃左右，温度至 28℃时得到初始结晶，45℃~28℃称为初始结晶阶段，降温时间需要 5 小时；温度由 28℃至 13℃时称之为降温冷冻阶段，降温时间需要 4 小时；温度由 13℃至 10℃时称之为养晶阶段，降温时间需要 3 小时。降至 10℃后即可进入压滤工序。

④装袋压滤：冻结结晶后通过过滤油泵把结晶好的脂肪酸送到装袋区进行人工装袋。将浆液装入滤袋后放入压榨机进行压榨，即可得到澄清的滤液，最后挤压滤饼，使滤饼中残留液体基本排出，所得滤液即为油酸，油酸在压榨机下部油池暂存，滤饼通过卸饼程序卸入压榨机附带的电加热熔化箱进行熔化（加热温度约 55℃）后得到软脂酸。此工序会产生废滤袋 S1 及噪声。定期需使用蒸汽发生器蒸汽对脂肪酸滤袋进行化油清洗，并利用离心机脱水，此过程会产生洗袋废水 W，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⑤储存：油酸通过油泵送到油酸成品罐储存，然后装桶外售，油酸成品罐内衬设有蒸汽盘管，通过电热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维持米糠油脂肪酸处于液态（加热温度约 55℃）。油酸本身性质稳定，属不挥发物，不会产生恶臭。软脂酸输送至油酸暂存槽进行自然冷却后进行装袋外售。油酸储罐

企业设备多为储罐，不需维护，油泵均为小功率干式泵，不需添加润滑油。厂内配置一台叉车，添加柴油及设备维护均至厂外，不在厂内存储润滑油。不会产生废油及废油桶。

根据工艺流程，结合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如下：

表 2.1-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类别	产排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	治理/处理处置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W1	pH、COD、BOD ₅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望江县污水处

			SS	厂。
	保洁废水	W2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P、TN、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调节+A/O+沉淀,处理能力 5t/d)处理达到望江污水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蒸汽发生器浓水	W3	SS、盐分	
	冷气机组定排水	W4	SS、盐分	
	洗袋废水	W5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P、TN、动植物油	
固废	压榨	S1	废滤袋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生产	S2	废包装袋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污水处理	S3	污泥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纯水过滤	S3	废过滤器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S5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N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等

2.1.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环评属于补办环评，环评所有建设内容均与现场实际一致，无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发生变动情况见表 2.1-7。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更，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表 2.1-7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望江县经济开发区蓝天路 22 号现有厂区内，未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无所列情形。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6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无所列情形。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依旧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建设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池，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项目实际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情况	
3.1.1 废气	
1、本项目拟“以新带老”，将现有生物质锅炉淘汰，新建一台电热蒸汽发生器提供现有工程及扩建工程热源。项目实施后，全厂无有组织生产废气排放。 2、本项目原料米糠油脂脂肪酸及产品油酸和软脂酸常温下蒸汽压远低于0.1Pa，沸点在360℃左右，属不易挥发物质。且米糠油脂脂肪酸和油酸常温下为固态，生产时需盘管加热化油。因此厂区原辅料存储罐为固定顶储罐，符合储罐VOCs无组织控制要求。	
	
拆除生物质锅炉	新建电热蒸汽发生器
3.1.2 废水	
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全厂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调节+A/O+沉淀，处理能力5t/d）处理达到望江污水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项目	废水类别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来源	洗袋废水、地面冲洗、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pH、氨氮、BOD ₅ 、COD、TP、TN、悬浮物、动植物油
排放规律	间断、无规律、不冲击

排放量 (m³/a)	0
治理设施	厂内污水站、化粪池
工艺与处理能力	工艺: 调节池+A/O+沉淀池 处理能力: 5t/d
废水排放量	1342.5m³/a
排放去向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厂内新建污水站	污水总排口

3.1.3 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滤袋、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企业设备多为储罐，不需维护，油泵均为小功率干式泵，不需添加润滑油。厂内配置一台叉车，添加柴油及设备维护均至厂外，不在厂内存储润滑油。不会产生废油及废油桶及其他危险废物。

表 3.1-2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压榨	废滤袋	一般固废	0.4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0.4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生产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8		0.8		/
生产	废过滤器	一般固废	0.1		0.1		/
污水治理	污泥	一般固废	1.13		1.13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1.4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运行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各车间的机械设备噪声，其单台声压级大部分在 75-80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1-3 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源 位置	排放 方式	排放 时间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1	蒸汽发生器	1 台	室内	连续	昼间	75	隔声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等。
2	压榨机	16 台	室内	连续	昼间	80	
3	冷冻 机组	2 台	室内	连续	夜间	75	
4	结晶锅	8 台	室内	连续	夜间	75	
5	离心机	2 台	室内	连续	昼间	80	
6	高低压泵	8 台	室内	连续	昼间	80	
7	污水站水泵	2 台	室外	连续	昼间	75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1.5.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厂区污染防治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企业调节池，现有工程压榨区、原料罐、成品罐，本项目压榨区、原料罐、成品罐，脱水池、冷却塔、污水站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3.1.5.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未涉及重大危险物源，企业已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文件的要求，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并设置初期雨水池暂存初期雨水，设置事故池在事故情况下对事故废水或泄漏物质进行暂存。并对所有储罐区设置围堰。

（1）机构设置

已组建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本项目建设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根据公司管理要求，结合当前的环境管理要求和应城市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选址、总图布置

车间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储罐围堰



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池

3.1.5.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共 1 个污水总排口和 1 个雨水总排口。无废气排放口。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1-4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
废水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TP、TN、动植物油	新建污水站（调节+A/O+沉淀，处理能力 5t/d）处理	满足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2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安装合理布局等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10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滤袋、废包装袋、污泥等均为一般固废，分别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库位于 1#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20m ²		妥善处置	2
合计					2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情况一览表

报告表主要结论	执行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或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本项目拟“以新带老”，将现有生物质锅炉淘汰，新建一台电热蒸汽发生器提供现有工程及扩建工程热源。项目实施后，全厂无有组织生产废气排放。 厂界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将现有生物质锅炉淘汰，新建一台电热蒸汽发生器提供现有工程及扩建工程热源。项目实施后，全厂无有组织生产废气排放。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	满足
本项目运行期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水定排水、洗袋废水。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全厂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调节+A/O+沉淀，处理能力 5t/d）处理达到望江污水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全厂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调节+A/O+沉淀，处理能力 5t/d）处理达到望江污水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根据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氨氮、BOD₅、COD、TP、TN、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满足
项目噪声主要噪声来源于机械加工设备等，其噪声源强在 75~80dB 之间。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生产时不开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满足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滤袋、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企业设备多为储罐，不需维护，油泵均为小功率干式泵，不需添加润滑油。厂内配置一台叉车，添加柴油及设备维护均至厂外，不在厂内存储润滑油。不会产生废油及废油桶及其他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②废滤袋、废滤芯、废包装袋、污泥等均为一般固废，分别外售综合利用。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②废滤袋、废滤芯、废包装袋、污泥等均为一般固废，分别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
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并设置初期雨水池暂存初期雨水，设置事故池在事故情况下对事故废水或泄漏物质进行暂存。并对所有储罐区设置围堰。	企业已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将进行定期演练。已设置初期雨水池暂存初期雨水，事故池暂存事故情况下的事故废水或泄漏物质进行。已对所有储罐区设置围堰。	满足

4.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和评价结论。项目代码：

2403-340827-07-05-664865，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蓝天路 22 号。

项目租赁苏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 2#厂房，面积 700 平方米，购置冷冻机组、压榨机、夹套结晶罐、电热蒸汽发生器及离心机等设备，建设一条年加工 2000 吨米糠油脂肪酸生产线，淘汰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本次扩建新增 2000 吨米糠油脂肪酸，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 4000 吨米糠油脂肪酸的生产能力。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调节+A/O+沉淀，处理能力 5t/d）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污水排放执行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较严值。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拟“以新带老”，淘汰现有生物质锅炉，新建一台电热蒸汽发生器提供现有工程及扩建工程热源。厂界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标准限值。国家对有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更严格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蒸汽发生器、压榨机、离心机、冷冻机组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底座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东北侧居民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袋、废滤芯、废包装袋、污泥等，均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厂区应设置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贮存过程中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中的有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建设。按照污染分区原则，确定污染防渗分区范围，其中重点防渗区：现有工程压榨区、原料罐、成品罐，本项目压榨区、原料罐、成品罐，调节池、脱水池、冷却塔、污水站；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落实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要求。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内的相关要求。

(七)总量控制结论

排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COD:0.405t/a、NH₃-N: 0.0292t/a; 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长江)COD:0.067t/a、NH₃-N: 0.0067t/a。

(八)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各项要求和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保障运营过程社会稳定,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厂内罐区设置围堰,建设有效容积 40m³的事故池和 40m³的初期雨水池,围堰内做好地面防渗,防止泄漏事故造成油品漫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运营期间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响应措施。

(九)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

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并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你单位在运营期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同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则要求 3 个月内完成验收;需要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或整改的,验收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项目所需其余手续应按照规定办理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并向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接受监督检查。

表 4.2-1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	----	---------	--------

1	废水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调节+A/O+沉淀，处理能力5t/d）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污水排放执行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较严值。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调节+A/O+沉淀，处理能力5t/d）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污水排放满足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较严值。
2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拟“以新带老”，淘汰现有生物质锅炉，新建一台电热蒸汽发生器提供现有工程及扩建工程热源。厂界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标准限值。国家对有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更严格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已淘汰现有生物质锅炉，新建一台电热蒸汽发生器提供现有工程及扩建工程热源。厂界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标准限值。国家对有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更严格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3	噪声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蒸汽发生器、压榨机、离心机、冷冻机组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底座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东北侧居民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底座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东北侧居民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袋、废滤芯、废包装袋、污泥等，均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厂区应设置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贮存过程中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袋、废滤芯、废包装袋、污泥等，均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厂区设置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贮存过程中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5	土壤、地下	落实《报告表》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	已落实《报告表》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对现有工程压榨区、原料罐、成品罐，本项目

	水	中的有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建设。按照污染分区原则，确定污染防渗分区范围，其中重点防渗区：现有工程压榨区、原料罐、成品罐，本项目压榨区、原料罐、成品罐，调节池、脱水池、冷却塔、污水站；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落实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要求。	压榨区、原料罐、成品罐，调节池、脱水池、冷却塔、污水站进行重点防渗；对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落实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要求。
6	施工期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内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落实《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内的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了安徽天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241212052277）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5.1-1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6010M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5B-3C型	1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型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型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1mg/m ³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5.2 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验收监测需要。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采用了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严格按照实验室内分析相关质控措施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1）厂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风向，在厂界外 2 米范围内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G1），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下风向布设 3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G2、G3、G4），以捕捉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最大浓度。（由于本项目租赁厂房，厂房北侧为闲置空地，因此 G1 点即在租赁的厂区内，距离长度 2 米，因此 G1 点同时兼顾厂内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r><tr><td>厂界上风向参照点、厂内监测点（G1）</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td><td rowspan="2">2 天，3 次/天</td></tr><tr><td>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G2、G3、G4）</td></tr></table> 6.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r><tr><td>东、南、西、北厂界、东北侧 45 米处敏感点各布设 1 个监测点（N1、N2、N3、N4、N5）</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昼间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td></tr></table> 2、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厂内监测点（G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G2、G3、G4）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东北侧 45 米处敏感点各布设 1 个监测点（N1、N2、N3、N4、N5）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厂内监测点（G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G2、G3、G4）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东北侧 45 米处敏感点各布设 1 个监测点（N1、N2、N3、N4、N5）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附图 6.2-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增的一条年加工 2000 吨米糠油脂脂肪酸生产线，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具体生产符合见下表。 表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table><tr><th>名称</th><th>日期</th><th>设计能力</th><th>实际能力</th><th>生产负荷</th></tr><tr><td rowspan="2">新增年加工 2000 吨米糠油 脂肪酸生产线</td><td>2024.10.29</td><td>6.67t/d</td><td>6t/d</td><td>90%</td></tr><tr><td>2024.10.30</td><td>6.67t/d</td><td>6.3t/d</td><td>94.5%</td></tr></table>					名称	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新增年加工 2000 吨米糠油 脂肪酸生产线	2024.10.29	6.67t/d	6t/d	90%	2024.10.30	6.67t/d	6.3t/d	94.5%
名称	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新增年加工 2000 吨米糠油 脂肪酸生产线	2024.10.29	6.67t/d	6t/d	90%														
	2024.10.30	6.67t/d	6.3t/d	94.5%														

验收监测结果：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table><tr><th rowspan="2">采样位</th><th colspan="5">采样期间气象参数（2024.10.29）</th><th rowspan="2">检测频次</th><th>检测结果（mg/m³）</th></tr><tr><th>主导风向</th><th>天气</th><th>风速m/s</th><th>气温℃</th><th>气压kpa</th><th>非甲烷总烃</th></tr><tr><td rowspan="3">上风向1#</td><td rowspan="3">东北</td><td rowspan="3">晴</td><td>2.8</td><td>17.5</td><td>101.2</td><td>第一次</td><td>0.30</td></tr><tr><td>2.7</td><td>19.5</td><td>101.1</td><td>第二次</td><td>0.30</td></tr><tr><td>2.7</td><td>19.8</td><td>101.0</td><td>第三次</td><td>0.31</td></tr><tr><td rowspan="3">下风向2#</td><td rowspan="3">东北</td><td rowspan="3">晴</td><td>2.8</td><td>17.5</td><td>101.2</td><td>第一次</td><td>0.53</td></tr><tr><td>2.7</td><td>19.5</td><td>101.1</td><td>第二次</td><td>0.54</td></tr><tr><td>2.7</td><td>19.8</td><td>101.0</td><td>第三次</td><td>0.56</td></tr><tr><td rowspan="3">下风向 3#</td><td rowspan="3">东北</td><td rowspan="3">晴</td><td>2.8</td><td>17.5</td><td>101.2</td><td>第一次</td><td>0.59</td></tr><tr><td>2.7</td><td>19.5</td><td>101.1</td><td>第二次</td><td>0.49</td></tr><tr><td>2.7</td><td>19.8</td><td>101.0</td><td>第三次</td><td>0.55</td></tr><tr><td rowspan="3">下风向 4#</td><td rowspan="3">东北</td><td rowspan="3">晴</td><td>2.8</td><td>17.5</td><td>101.2</td><td>第一次</td><td>0.56</td></tr><tr><td>2.7</td><td>19.5</td><td>101.1</td><td>第二次</td><td>0.51</td></tr><tr><td>2.7</td><td>19.8</td><td>101.0</td><td>第三次</td><td>0.54</td></tr></table>								采样位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2024.10.29）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主导风向	天气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东北	晴	2.8	17.5	101.2	第一次	0.30	2.7	19.5	101.1	第二次	0.30	2.7	19.8	101.0	第三次	0.31	下风向2#	东北	晴	2.8	17.5	101.2	第一次	0.53	2.7	19.5	101.1	第二次	0.54	2.7	19.8	101.0	第三次	0.56	下风向 3#	东北	晴	2.8	17.5	101.2	第一次	0.59	2.7	19.5	101.1	第二次	0.49	2.7	19.8	101.0	第三次	0.55	下风向 4#	东北	晴	2.8	17.5	101.2	第一次	0.56	2.7	19.5	101.1	第二次	0.51	2.7	19.8	101.0	第三次	0.54
采样位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2024.10.29）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主导风向	天气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东北	晴	2.8	17.5	101.2	第一次	0.30																																																																																						
			2.7	19.5	101.1	第二次	0.30																																																																																						
			2.7	19.8	101.0	第三次	0.31																																																																																						
下风向2#	东北	晴	2.8	17.5	101.2	第一次	0.53																																																																																						
			2.7	19.5	101.1	第二次	0.54																																																																																						
			2.7	19.8	101.0	第三次	0.56																																																																																						
下风向 3#	东北	晴	2.8	17.5	101.2	第一次	0.59																																																																																						
			2.7	19.5	101.1	第二次	0.49																																																																																						
			2.7	19.8	101.0	第三次	0.55																																																																																						
下风向 4#	东北	晴	2.8	17.5	101.2	第一次	0.56																																																																																						
			2.7	19.5	101.1	第二次	0.51																																																																																						
			2.7	19.8	101.0	第三次	0.54																																																																																						

采样点位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2024.10.29）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主风向	天气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
上风向 1#	东北	晴	2.8	16.9	101.2	第一次	0.02	0.002	<10
			2.9	18.4	101.1	第二次	0.03	0.002	<10
			2.8	20.3	101.0	第三次	0.03	0.001	<10
下风向 2#	东北	晴	2.8	16.9	101.2	第一次	0.07	0.011	<10
			2.9	18.4	101.1	第二次	0.06	0.012	<10
			2.8	20.3	101.0	第三次	0.09	0.011	<10
下风向 3#	东北	晴	2.8	16.9	101.2	第一次	0.10	0.010	<10
			2.9	18.4	101.1	第二次	0.08	0.009	<10
			2.8	20.3	101.0	第三次	0.05	0.008	<10
下风向 4#	东北	晴	2.8	16.9	101.2	第一次	0.09	0.010	<10
			2.9	18.4	101.1	第二次	0.08	0.012	<10
			2.8	20.3	101.0	第三次	0.06	0.009	<10
采样点位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2024.10.30）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主导风向	天气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东北	晴	3.2	18.4	101.1	第一次	0.31		
			3.0	20.7	101.0	第二次	0.35		
			3.1	19.5	101.1	第三次	0.31		
下风向 2#	东北	晴	3.2	18.4	101.1	第一次	0.60		
			3.0	20.7	101.0	第二次	0.68		
			3.1	19.5	101.1	第三次	0.74		
下风向 3#	东北	晴	3.2	18.4	101.1	第一次	0.60		
			3.0	20.7	101.0	第二次	0.70		
			3.1	19.5	101.1	第三次	0.64		
下风向 4#	东北	晴	3.2	18.4	101.1	第一次	0.53		
			3.0	20.7	101.0	第二次	0.56		
			3.1	19.5	101.1	第三次	0.58		
采样点位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2024.10.30）					检测 频 次	检测结果		
	主导风向	天气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氨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

上风向 1#	东北	晴	3.1	17.3	101.2	第一次	0.02	0.002	<10
			3.1	19.2	101.1	第二次	0.02	0.001	<10
			3.2	20.3	101.0	第三次	0.01	0.002	<10
下风向 2#	东北	晴	3.1	17.3	101.2	第一次	0.07	0.011	<10
			3.1	19.2	101.1	第二次	0.06	0.010	<10
			3.2	20.3	101.0	第三次	0.08	0.013	<10
下风向 3#	东北	晴	3.1	17.3	101.2	第一次	0.05	0.012	<10
			3.1	19.2	101.1	第二次	0.05	0.010	<10
			3.2	20.3	101.0	第三次	0.07	0.011	<10
下风向 4#	东北	晴	3.1	17.3	101.2	第一次	0.09	0.009	<10
			3.1	19.2	101.1	第二次	0.11	0.012	<10
			3.2	20.3	101.0	第三次	0.08	0.008	<10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上风向（G1）、厂界下风向（G2、G3、G4）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氨气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11mg/m³，硫化氢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013mg/m³，臭气浓度的最大监测浓度值<10(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各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7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4.10.29	2024.10.30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第一次	7.6	7.5
			第二次	7.5	7.4
			第三次	7.6	7.5
			第四次	7.6	7.5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418	222
			第二次	427	238
			第三次	432	220
			第四次	422	231

	氨氮	mg/L	第一次	4.04	2.32
			第二次	4.01	2.37
			第三次	4.10	2.33
			第四次	4.05	2.36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33	25
			第二次	32	26
			第三次	35	23
			第四次	31	25
	总磷	mg/L	第一次	0.48	0.26
			第二次	0.51	0.27
			第三次	0.55	0.23
			第四次	0.45	0.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一次	219	136
			第二次	223	132
			第三次	215	133
			第四次	220	130
	总氮	mg/L	第一次	10.3	5.30
			第二次	9.86	6.00
			第三次	9.91	6.13
			第四次	9.88	5.68
	动植物油	mg/L	第一次	2.34	2.25
			第二次	2.33	2.25
			第三次	2.32	2.24
			第四次	2.31	2.23

根据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pH 范围 7.5~7.6，悬浮物最大浓度 23-35mg/L，化学需氧量浓度 220-4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 130-223mg/L，氨氮浓度 2.32-4.10mg/L，总磷浓度 0.24-0.55mg/L，总氮浓度 5.3-10.3mg/L，动植物油浓度 2.23-2.34mg/L，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COD、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均达到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于企业废水量降小，污水站不是 24 小时运行，第一天取样时正好处理池底沉积废液，源水浓度较高，因此第一日总排口 COD 和氨氮浓度均高于第二日，但未超出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2024.10.29		2024.10.30	
		昼间 （16:40~17:20）	夜间 （22:00~22:40）	昼间 （16:45~17:25）	夜间 （22:00~22:40）
N1	东厂界	55	46	53	45
N2	南厂界	56	44	55	44
N3	西厂界	55	44	54	43
N4	北厂界	56	43	52	42
N5	东北侧45米处敏感点	50	40	49	39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 天，昼间噪声值为 52-56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夜间噪声值为 42-46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A）。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9-50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39-40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企业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望江金辉油脂有限公司新增一条年加工 2000 吨米糠油脂肪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环许〔2024〕19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排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COD:0.405t/a、NH₃-N：0.0292t/a，排入外环境量：COD：0.067t/a；NH₃-N：0.0067t/a。

本项目“以新带老”，新建厂内污水站。总量按照全厂“以新带老”后排放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2t/d，则折算全年废水量 960t/a，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如下：

①排入外环境的废水中 COD 排放总量为： $50 \times 960 \times 10^{-6} = 0.048t/a < 0.067t/a$ ；
排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COD 排放总量为 $960 \times 326.25 \times 10^{-6} = 0.313t/a < 0.405t/a$ ；

②排入外环境的废水中氨氮排放总量为： $5 \times 960 \times 10^{-6} = 0.0048t/a < 0.0067t/a$ ；

排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氨氮排放总量为 $960 \times 3.2 \times 10^{-6} = 0.0031 \text{t/a} < 0.0292 \text{t/a}$ 。

因此，项目验收期间 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上风向(G1)、厂界下风向(G2、G3、G4)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氨气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11\text{mg}/\text{m}^3$,硫化氢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013\text{mg}/\text{m}^3$,臭气浓度的最大监测浓度值 <10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74\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所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洗袋废水、冷却水定排水。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保洁废水、洗袋废水、冷却水定排水通过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望江县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

据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pH范围7.5~7.6,悬浮物最大浓度 $23\text{-}35\text{mg}/\text{L}$,化学需氧量浓度 $220\text{-}432\text{mg}/\text{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 $130\text{-}223\text{mg}/\text{L}$,氨氮浓度 $2.32\text{-}4.10\text{mg}/\text{L}$,总磷浓度 $0.24\text{-}0.55\text{mg}/\text{L}$,总氮浓度 $5.3\text{-}10.3\text{mg}/\text{L}$,动植物油浓度 $2.23\text{-}2.34\text{mg}/\text{L}$,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COD、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均达到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2天,昼间噪声值为 $52\text{-}56\text{dB(A)}$ 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 ,昼间噪声值为 $42\text{-}46\text{dB(A)}$ 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A) 。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9\text{-}50\text{dB(A)}$ 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 ,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39\text{-}40\text{dB(A)}$ 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 。企业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废滤袋、废滤芯、废包装袋、污泥。均为一般固废，分别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如下：排入外环境的 COD、NH₃-N 总量为 0.048t/a、0.0048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